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黃志彬執行長、黃威主任(請假)、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李遠鵬院長(莊振益副院長代)、方永壽院長、卓訓榮代理院長、戴曉霞院長(莊明振副院長代)、黃鎮剛院長(何信瑩主任代)、莊英章院長(楊永良教授代)、林一平院長(請假)、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柯皓仁副館長代)、李弘祺主委(請假)、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楊淨茶組長代)

列席：楊谷洋執行長、陳昌居教授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依人事室建議,8 月份將續辦暑期週五彈性休假,另請總務處觀察節能狀況。
- (二) 國際間學術交流及合作,通常可分為校對校、院對院之層級,請國際處協助統整目前校內各院簽約狀況以規劃長遠發展。
- (三) 本校承辦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2008 年高教論壇「產學合作之效益」將於 7 月 23 日(三)假本校電子資訊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 (四) 近日校園流言紛雜,本人始終相信「謠言止於智者」,行政團隊成員亦皆樂意傾聽建議,與大家誠懇溝通。
- (五) 本校各項工程招標案,皆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物材調漲係全面性現象,所衍生之經費相關問題將盡力處理,希望各項工程能儘速進行。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招生宣傳與交大探索之旅**：大學指考將在 7 月 18 日寄發成績單,中時報系在 7 月 19-20 日於台北與高雄辦理大學博覽會(部份地區另有小規模博覽會,例如竹友會、武陵高中),7 月 24-28 日考生上網填志願。除了循例派員參加各地大學博覽會之外,也提醒各學系作好網頁資料更新及考生諮詢電話服務更為重要。
- (二) **開放式課程(OCW)**：暑期將進行 2 門實驗課程(物理實驗及液晶半導體實驗)之整理與製作,並剪輯課程菁華放於交大專屬之 YouTube 網站上,期以多重管道推廣本校開放式課程。「2008 年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認證」將於 9 月 13 日舉

行，認證課程計有微積分(一)、微積分(二)、物理(一)及化學(一)，簡章已發佈，並透過多重管道進行宣傳。本校聯合中央、陽明、清華、政大、台師大、真理大學麻豆校區與長榮大學等校積極推動開放式課程計畫，日前已向教育部提出成立「全國開放式教育資源中心」之申請。

- (三) **本年暑修選課已截止**：今年暑修課程共65門，大學部課程28門，選課人數：1445人，選修人數742人，今年大學生暑修選課人數比去年691人增加，將鼓勵各系所考量增開設暑修課程，以供學生需求。

四、學務處報告：

- (一)本校學生社團每年均利用寒暑假赴偏遠落勢地區從事關懷、課輔、濟弱扶助等服務活動，今年共有4個服務性社團出隊。

社團名稱	營隊期間	服務地點	活動內容
及人服務團 (社會服務隊暑期育樂營)	97.7.15~7.19	苗栗縣中興國小	歡樂夢想起飛兒童夏令營
文化服務團 (暑假定點一隊夏令科學研習營)	97.7.1~7.4 97.7.6~7.9	中縣大甲國小 中縣西寧國小	專為小朋友設計簡易有趣淺顯易懂的科學實驗，寓教於樂
文化服務團 (暑假定點二隊夏令科學研習營)	97.7.1~7.4 97.7.6~7.9	中縣文昌國小 中縣甲南國小	專為小朋友設計簡易有趣淺顯易懂的科學實驗，寓教於樂
山地文化服務團 (Smrangi 暑假出隊)	97.7.21~7.27	竹縣五峰鄉天湖部落、竹林部落、尖石鄉比麟部落、煤源部落、那羅部落。	實際體驗了解原住民生活態度，建立友好互動關係

- (二)學務處課外組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溫世仁基金會千鄉萬才計畫」合作舉辦「2008年暑期國際志工」活動，四校籌組20名國際志工，其中本校甄選5名志工參與，7月23日起前往中國寧夏銀川的張易中學，為大陸當地初中到高三的300位偏遠學區學生舉辦為期十天的「英語夏令營活動」。

五、研發處報告：

- (一)「**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指標資訊系統**」使用說明會。

1.研發處訂於97年7月29日(二)上午10:00-12:00於計網中心電腦教室舉辦「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指標資訊系統」使用說明會，歡迎全體教師與助

理報名參加。

2. 本系統可提供教師填報並定期更新研究成果，以便統計本校各項研究成果指標，且校內各單位不需再重覆類似之調查，可減輕教師及各單位之負擔。
3. 本系統即將於 9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正式對外開放，請全校教師於規定時間內上線確認個人資料，並提供修正意見（意見表詳如 [附件甲](#)；P. 8），以期作為未來修訂之參考，網址為：<http://140.113.40.120/index.asp>。
4.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指標資訊系統」之簡介，請參閱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網頁說明，網址：<http://rdweb.adm.nctu.edu.tw/files/2008070909223867.pdf>。研發指標資訊系統之使用手冊，請參閱資訊系統網站說明。

(二)「98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延期訊息。

配合內政部研發替代役申請作業延後通知辦理，故將原校內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延後至 97 年 8 月 20 日（三）。詳細營運計畫書及相關辦法，請至以下 <http://rdweb.adm.nctu.edu.tw/page.php?serial=351> 參閱。

(三)教育部「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課程推廣計畫」受理申請：請申請學院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寄送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系辦理申請。

(四)法務部辦理「重要施政議題研究計畫」、「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公開招標：

本次研究案研究主題有 3 項，(1)「兒童及青少年對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為之研究」於 97 年 7 月 30 日 17 時前辦理投標，(2)「建構毒品施用者修復社會功能的社區資源網絡之研究」及(3)「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於 97 年 8 月 6 日 17 時前，送(寄)達法務部總收發室辦理投標。

(五)「高雄市政府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要點」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前送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申請。

六、總務處報告：

(一)檢討機密文件等級變更或解密等事宜：

1. 為落實政府規定檢討機密文件之等級變更或解密等事宜，本處文書組已於 5 月 13 日發函給校內各相關單位，請其進行本校原存有之機密文書之機密等級檢討事宜，目前各單位辦理情形請詳 [附件乙](#)；P. 9。
2. 本案係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研考會之要求而進行，所以擬請校內尚未辦理單位儘快辦理機密文件之等級變更或解密等事宜。

(二)響應地球節能減碳計畫相關事宜：

為了響應地球節能減碳計畫，本處文書組曾提經 96.1.5 九十五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凡須全校教職員工知悉事項，登載電子公佈欄或校園公告，不另發紙本公文。請校內同仁們養成上網瀏覽公文管理系統公佈欄訊息，並利用此公佈欄發佈訊息，以確實為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三)愛因思坦書局不再辦理續約案：

1. 愛因思坦書店契約已屆滿三年，該書局已通過校方師生評鑑，依規定得以續約一年。惟該公司因故不再續約，預計營業至校方重新評選出優勝廠商後，辦理退場作業。
2. 目前全館一般中文書 7.9 折、教科書 9 折、文具商品 7 折及特價商品 9 折！
3. 以上訊息已公告於書局現場並將刊登於交大 e-News 公告周知。

(四)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環保大樓：第一期工程已申報完工，已取得消防許可，使用執照已完成現地會勘近期完成請領作業。機電工程 97.6.17 日完成驗收，土建工程已辦理初驗，準備辦理正驗程序。第二期裝修工程已決標進場施工、污染防制工程已決標、網路工程已決標，進行施工作業。
2.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補強裝修工程已上網招標發包，預定 97.7.22 日開標。內部裝修工程請事務所於九月中前完成發包書圖，並辦理裝修執照申請。
3.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預定進度 80.67%，實際進度 82.01%，進度超前 1.34%。目前施工施做項目：4、5、6、7 樓室內牆面批土油漆、7 樓電纜線架。(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10.9 日)
4.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12.13 日開標、決標，土木工程預定進度 65.88%，實際進度 74.68%，超前 8.8%，水電工程預定進度 71.39%，實際進度 71.6% 超前 0.21%，目前施做項目：三樓室內紅磚牆、一樓鋁門窗安裝、各樓層廁所隔間牆水泥粉刷、西側草土牆鋼構、屋頂鋼構、各樓層電氣給排水消防水電配管工程。於 6 月 25 日辦理上樑儀式。(估計完工日：97.12.25 日)
5.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於 97.1.21 日辦理評選，未能選出優勝廠商。第二次公告訂於 97.3.14 進行評選，計有十家廠商投標，業於 97.3.14 日完成評選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已於 97.3.27 完成議價作業，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本工程建築造型、量體及色彩計畫於 97.5.5 提景觀會議審議通過，已通過 97.5.23 校規會議，建築師事務已完成 30% 成熟度計畫書製作，準備提送教育部審查。
6.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有關構想書報部備查作業俟奉核後函報教育部，另建築師徵選招標資料，97.6.20 辦理上網招標作業，97.7.24 開資格標，並計畫於 7 月 29 日前辦理評選作業。

七、國際處報告：

- (一)本處於 7 月 10 日舉辦交大歐洲辦公室工作交接與行前說明，邀請所有今年自歐洲返國及即將赴歐學生於國際聯誼廳經驗傳承分享，並邀請師長給予勉勵，活動當日，學生反應熱烈。
- (二)本校與師範大學於 7 月 13 日~18 日聯合舉辦「2008 年全英語國際文化體驗

營」。本次活動教職員及學生約有 130 餘人參加，活動內容精采可期。14 日早上並於師大公館校區舉行開幕典禮。

(三)招收產專班國際生：2009Spring 產專班招收「國際生」，本次有電機學院送經濟部審查，內容為光電學程，由群創科技贊助，招越南碩士生 10 名。

下次送件約 11 月間截止，各院如有送件需趁早準備：英文課程、完成校內程序、廠商談判。

(四)中美洲專案：預計收碩士學位生 2 名，華語生 5 名。

(五)七月初校長與 Prof. Reddy，國際長與張立、楊勻良、黃聖傑等教授前往德國，分別與慕尼黑工業大學簽署 MOU，與 Dresden 工業大學進行雙邊研討會，二校都屬德國名校，電機領域分居一、二名。另外，校長亦前往比利時與 IMEC 簽署研究合作協定。

八、計網中心報告：

完成學務處校園導覽系統，並整合至中英文首頁之校園地圖資訊，以提供更便利地查詢校園館舍位置及校園地圖之服務。

九、圖書館報告：

(一)現期期刊調整架位：為反映各類期刊數量變動之狀況，圖書館已於 7/1-7/4 完成中西文現期期刊調整架位的移架作業。

(二)「搜庫密笈—作研究事半功倍」訓練課程：圖書館於暑假為研究所新生所開設之「搜庫密笈—作研究事半功倍」訓練課程現正進行中，7/1、7/8、7/9、7/16 等四天課程已有 100 餘位同學參與；本項課程將持續到八月底，歡迎各院鼓勵同學參與，必有助於提升搜尋研究相關文獻之技能。本訓練課程之報名網址為：<http://140.113.39.159/CourseSystem/reader.htm>。如有其他有關需求，歡迎與林孟玲小姐聯繫(Email：bealin@lib.NCTU.edu.tw；Tel: 52676)。

(三)視聽中心館藏量分析：

1. 視聽館藏 97 年上半年度各主題館藏增加量分析：97 年 1 月至 5 月底，視聽館藏量共成長 3,356 件，在館藏主題類別的成長分析上，以應用科學類增加最多，成長 1,544 件，佔 46%；其次為語文類與美術類，各成長 783 件與 759 件，分別佔 23%與 22%。

類別	館藏量 (96 年 12 月底)	館藏量 (97 年 5 月底)	館藏增加量	館藏增加量 (百分比)
總類	661	677	16	1%
哲學類	1,177	1,204	27	1%
宗教類	635	637	2	1%
自然科學	3,741	3,776	35	1%
應用科學	4,752	6,296	1,544	46%
社會科學	10,358	10,394	36	1%

史地類	4,178	4,332	154	4%
語文類	11,588	12,371	783	23%
美術類	16,230	16,989	759	22%
合計	53,320	56,676	3,356	100%

2. **視聽館藏 94-97 年成長分析**：截至 97 年 5 月底，本館的視聽館藏為 56,676 件，97 年 1 月至 5 月底，視聽館藏量共成長 3,356 件。

年度	中文	西文	合計	年成長量
93			38,704	3,199
94	34,367	6,289	40,656	1,952
95	40,338	8,086	48,110	7,454
96	44,324	8,996	53,320	5,210
97(5月)	46,812	9,864	56,676	3,356

3. **視聽館藏 97-99 年預估成長分析**：以每年增加 5000 件視聽館藏為目標，97 到 99 年間的視聽館藏預估增加 15,000 件。

視聽館藏 97-99 預估成長量分析表			
年份	97 年	98 年	99 年
館藏			
視聽館藏量	58,000	63,000	68,000

十、人事室

報告：

- (一) 亞洲大學擬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本校資工系陳耀宗教授至該校任教並兼資訊學院院長 1 案。
- 1、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 2、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
 - 3、本案業經資工系及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
- (二) 本校職工暑期配合節能政策之上班方式，建議八月份繼續實施 1 案。
- 1、本校職工暑期配合節能政策之上班方式開始實施後，校長、副校長分別收到同仁電子郵件的反映意見，人事室也接到同仁很多電話詢問相關事宜。
 - 2、經以郵件方式答復同仁及詳細說明，並利用交大 e-news、人事服務簡訊及人事室網站加強宣導相關事宜，同仁對於暑期上班相關措施已能充分瞭解。爰建請八月份繼續實施。
 - 3、檢附相關說明及資料各 1 份(如 [附件丙](#);P. 11)供參考。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本辦法修訂內容業經 97 年 6 月 26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爰依據辦法第九條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二、相關資料詳：

[附件一~1](#);P. 16：修正後「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附件一~2](#);P. 17：「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3](#);P. 20：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97. 6. 2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院內教師代表八人：由各系所推派代表產生，系所推派名額分別為機械系二名、土木系二名、材料系二名、環工所一名、奈米所一名。

案由二：本校「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

（人社院提）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1](#);P. 24），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二~2](#);P. 25）。

二、案經人社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二~3](#);P. 28）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學院組織章程依程序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系所組織章程提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

案由三：本校「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人社院提）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1](#);P. 29），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三~2](#);P. 31）。

二、案經人社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三~3](#);P. 28）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遴選委員之院內委員由各教學單位……推選一名教師代表，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

案由四：本校「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

（人社院提）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

二、案經社文所九十六學年度第五及七次所務會議通過。人社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依案由二附帶決議辦理。

案由五：本校「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
(人社院提)

說 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
- 二、案經人社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依案由二附帶決議辦理。

案由六：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業經 97 年 6 月 23 日 96 學年第 6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會後加入人事室意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1;P. 33) 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四~2;P. 34)。原辦法如(附件四~3;P. 36)，會議紀錄如(附件四~4;P. 38)。
- 二、本屆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資工系陳昌居教授列席說明。

決 議：除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外，餘修正條文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10。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指標資訊系統

意見表

改善建議：

請簽名：_____

97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交通大學各單位辦理機密檔案檢討情形

承辦單位	件數	已辦理	辦理中	未辦理	註銷	繼續 保密	備註
校長室	2	0	0	2			
秘書室	16	5	0	11	5		
教務處	10	10	0	0	10		
註冊組	13	3	0	10	3		
軍訓室	1	1	0	0		1	已辦理完竣
總務處	4	4	0	0	4		已辦理完竣
保管組	2	2	0	0	2		已辦理完竣
營繕組	4	0	1	3			
購運組	1	1	0	0	1		已辦理完竣
勤務組	1	1	0	0		1	已辦理完竣
駐警隊	3	1	2	0	1		
研究發展處	1	0	0	1			
研發企劃組	1	0	1	0			
人事室	37	2	35		2		
會計室	6	6	0	0	6		已辦理完竣
電機院	1	1	0	0	1		已辦理完竣
電信系	1	1	0	0	1		已辦理完竣
半導體中心	1	1	0	0	1		已辦理完竣
工學院	1	0	0	1			
機械系	2	0	0	2			
運科系	2	2	0	0	2		已辦理完竣
電資中心	2	2	0	0	2		已辦理完竣
資工系(資科)	7	6	1	0	6		
合計	119	49	40	30	47	2	

b頁 1 - 1(B)

加再

寄件者: "人事室 徐詩惠" <yzyume@mail.nctu.edu.tw>
收件者: <noenthusiasm@gmail.com>
副本: "人事室 瓊華組長" <chiung@mail.nctu.edu.tw>; "人事室 加再主任" <simon123@mail.nctu.edu.tw>;
<president@mail.nctu.edu.tw>
傳送日期: 2008年7月1日 上午 11:53
主旨: 覆台端6月24日致本校校長及人事室電子郵件

- 一、台端本(97)年6月24日致本校校長及人事室 電子郵件收悉。
- 二、有關所提裁員、休假、暑休等相關問題，謹說明如下：
- (一) 本校約用人員所需人事費用係由學校自籌管理費支付並非政府編列預算，基於管理費日益短少，恐不足支應龐大人事經費，遂研議逐年精簡人力方案，惟尚需配合經費狀況及各單位業務需要情形辦理，實為必要之權宜措施。
- (二) 本校約用人員依行政院勞委會規定適用勞基法後休假日數以長遠看優於實施前。
- (三) 本年暑假試辦週五彈性休假，係為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經查本校每月電費高達仟萬元，相關單位紛表無力分擔，又7月份電費將大幅調漲，為節約用電進而節省經費，實施各項節能措施確實刻不容緩，其他大專校院亦有相關配合措施。另暑休係將同仁全年中午時間視為延長工作(上班)時間所累積，而於寒暑假期間補休。本校暑休可分小時申請並可延長至當年12月補休完畢，據悉是全國各大專校院最為寬鬆的。
- 三、台端平日主動積極努力為推動校務工作犧牲奉獻，足為同仁榜樣，令人感佩，期能共體時艱，繼續為校服務。

人事室敬上7/1

加再

寄件者: "人事室 徐詩惠" <yzyume@mail.nctu.edu.tw>
收件者: <pp36759@gmail.com>; <lilicoco147@gmail.com>
副本: "人事室 瓊華組長" <chiung@mail.nctu.edu.tw>; "人事室 加再主任" <simon123@mail.nctu.edu.tw>;
<hjsheu@mail.nctu.edu.tw>
傳送日期: 2008年7月1日 上午 11:39
主旨: 97年暑休相關問題說明

您好：

有關您97年6月26日致許副校長電子郵件所提本校暑休相關問題，謹說明如下：

一、公佈時間較為匆促部分

本校今年暑假試辦週五彈性休假，係為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經查本校每月電費高達仟萬元，相關單位紛表節約能源之必要性，又7、8月份為用電高峰期，電費即將大幅調漲，為節約用電進而節省經費，實施各項節能措施確實刻不容緩，而其他大專校院亦有辦理類似配合措施。此次實施雖經審慎規劃，但時程較為匆促，爰試辦一個月，視實施情形再行檢討調整。

二、暑休日數計算方式

暑休係同仁全年將中午時間視為延長工作（上班）時間所累積而於寒暑假期間補休。本校暑休可分小時申請，並可延長至當年12月補休完畢，應是全國各大專校院最為寬鬆的。

（一）暑休若為14日算法：

新進(含復職)人員及擬於暑假期間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其暑假彈性休假日數依其於96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日（97年2月18日）起至97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計算至97年9月14日）之在職日數比例乘以暑假彈性休假日數(14日)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例1：97.5.1到職者， $137/210*14=9.13$ ，即9.5日；例2：於97.2.18以前到職，擬於97.8.15離職者， $179/210*14=11.9$ ，即12日)

（二）暑休若為5日算法：

新進(含復職)人員及擬於暑假期間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其暑假彈性休假日數依其於96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日（97年2月18日）起至97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計算至97年9月14日）之在職日數比例乘以暑假彈性休假日數(14日)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例1：97.5.1到職者， $137/210*5=3.26$ ，即3.5日；例2：於97.2.18以前到職，擬於97.8.15離職者， $179/210*5=4.26$ ，即4.5日)

（三）一般人員若為97年2月18日前到職者給予全部比例之暑休；若為2月18日至9月14日期間到職者，暑休按比例核給日數；若為9月14日之後到職者，不核給暑休。本計算方式從94年訂立暑休規定實施迄今並未修正。

（四）至於新進(含復職)人員暑休不足9日者，按其不足之日數仍應到校上班，以符合暑休之公平性。

人事室敬

國立交通大學 97 年職工暑假彈性休假規定

- 一、依 96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決議試辦，97 年暑假期間自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4 日(星期日)止，本年暑假期間將試辦上班時間調整以落實節約能源，7 至 8 月每週五(共 9 日)統一扣抵暑休調整為休假日，暑假職工彈性休假日數配合調整為 5 日(4 月 2 日校際活動已統一扣抵暑休 1 日)，並至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補休完畢。
- 二、暑假彈性期間各單位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四全日上班。職工上午自 7:30-8:30 刷卡彈性上班；下午自 16:30-17:30 刷卡彈性下班。職工每日上班時間與平日相同，上、下班時間依差勤管理規定刷卡，即上班、下班各刷卡一次。
- 三、新進(含復職)人員及擬於暑假期間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其暑假彈性休假日數依其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日(97 年 2 月 18 日)起至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計算至 97 年 9 月 14 日)之在職日數比例乘以暑假彈性休假日數(14 日)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例 1：97.5.1 到職者， $137/210*5=3.26$ ，即 3.5 日；例 2：於 97.2.18 以前到職，擬於 97.8.15 離職者， $179/210*5=4.26$ ，即 4.5 日)
- 四、暑假期間實施上班時間調整配合措施如下：
 - (一) 97 年 7 月至 8 月每週五(共 9 日)，統一扣抵暑休調整為休假日，當日除輪值人員應到校外，其他人員均以暑休登記。
 - (二) 各一級單位於週五休假日，需排定至少一人輪值，輪值表由各一級單位備查，於次月初送人事室補登其輪值所扣除之暑休；輪值人員需負責接聽電話或處理緊急公文，並應刷卡上下班，以便日後核對暑休日數，若單位因業務需要較多同仁到校處理公務，是日上班同仁亦比照辦理。輪值表請各一級單位分送所屬人員知照。
 - (三) 週五休假日上班者，不得報支加班費。

(四) 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或負責重要公務同仁,得逕向總務處事務組(熊士靜先生)申請電話分機轉接至個人手機,以應業務需要。

(五) 未具暑休人員,其暑假上班時間依原有規定辦理。

(六) 本案先於7月試行一個月,期滿再視情形檢討調整。

五、擬請彈性休假人員,應先覓妥職務代理人,非主管人員休假3日以內者由系、所、組、室主管核定。技術人員請擬請彈性休假時,應先行徵得其負責實驗室之教授同意後,再陳送所屬主管核定。另為避免影響整體業務推展,彈性休假與年度休假合併請休假時,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北部地區部分大學寒暑假期間配合節能措施行政人員上班情形 (970714)

學校	寒暑假期間配合節能措施	通知時間點	輪值	寒暑休情形
台大	目前無，預計明年寒假實施（今年未及實施）			寒休 5 天，暑休 15 天
清大	目前無，預計明年寒假實施（今年未及實施）			寒休 5 天，暑休 15 天
政大	星期五下午放假	暑假前 1 個月	各單位 1-2 人輪值	暑休 10 天
台藝大	星期五彈性上班，週一至週四下午 4:00 下班	暑假前 1 個月	未排輪值，如有需要由單位主管決定彈性上班	
台師大	星期五放假，星期三下午數位學習	暑假前 1 個月	行政單位人員輪值，不開冷氣	
台北大學	星期五放假，每日提早 1 小時下班	暑假前 1 個月	各單位 1-2 輪值，不開冷氣	寒休 6 天，暑休 15 天
本校	星期五為共同暑休	通知較為匆促	一級單位至少 1 人輪值	寒休 5 天，暑休 15 天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9.27 訂定

86.5.6 八十五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26 九十六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及工學院組織規程而訂定。
- 二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
 - (二)院內教師代表八人：由各系所推派代表產生，系所推派名額分別為機械系二名、土木系二名、材料系二名、環工所一名、奈米所一名。
 - (三)除由院務會議選出委員外，並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一至二名擔任遴選委員。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則退出委員會，由該系所再行推派一位代表遞補。
- 三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提名及舉行與監督選舉事務。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 四 院長候選人推薦辦法：
 - (一)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
 - (二)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
 - (三)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時應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 五 候選人學經歷資料由遴選委員會初審後提名為院長候選人，於投票前一星期發給各系所，以提供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
- 六 本院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遴選委員會統一製作。
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
- 七 投票時間、地點及監票人等細節由遴選委員會另行開會訂定之。
- 八 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
 - (一)若有一人之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之半數，則由遴選委員會依得票數前二名排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二)若所有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結果居前二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依第二次得票數排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提名及遴荐辦法	辦法名稱修訂
擬修訂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辦法係依據 <u>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u> 及 <u>工學院組織規程</u> 而訂定。	一 本辦法係依據 <u>本校學院及研究中心主管遴荐辦法</u> 及 <u>工學院組織要點</u> 而訂定。	修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應成立 <u>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u> 。 <u>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u> ，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 <u>主任委員一人</u> ： 由 <u>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u> 擔任之。 (二) <u>院內教師代表七人</u> ：由各系所推派代表產生，系所推派名額分別為 <u>機械系二名、土木系二名、材料系二名、環工所一名、奈米所一名</u> 。 (三)除由院務會議選出委員外，並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一至二名擔任遴選委員。 <u>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u> ，則退出委員會，由該系所再行推派一位代表遞補。		本條新增。 原辦法中未明訂委員產生方式，特於新法中增訂以資明確。 各系所推派遴選委員人數係參考91學年度與94學年度院務會議決議內容訂定。
三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 <u>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提名及舉行與監督選舉事務</u> 。	二 院長 <u>司選委員會</u> 的任務為 <u>推薦、初審、提名及辦理與監督選舉事務</u> 。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二項新增。

擬修訂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u></p>		
<p>四 院長候選人推薦辦法： （一）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 （二）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 （三）<u>遴選委員會</u>推薦。 推薦時應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p>	<p>三 院長候選人<u>推荐</u>辦法： （一）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荐。 （二）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荐。 （三）<u>司選委員會</u>推荐。 推荐時應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p>
	<p>四 <u>司選委員會</u>得初審並提名院長候選人，再由本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投票。</p>	<p>本條具有投票權之教師資格併入第六條，餘刪除。</p>
<p>五 候選人學經歷資料由<u>遴選委員會</u>初審後提名為院長候選人，於投票前一星期發給各系所，以提供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p>	<p>五 候選人學經歷資料由<u>司選委員會</u>送當事人過目後，於投票前一星期發給各系所，以提供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p>	<p>變更候選人學經歷資料審查方式。</p>
<p>六 本院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u>遴選委員會</u>統一製作。 <u>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u></p>	<p>六 <u>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u>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u>司選委員會</u>統一製作。</p>	<p>原第四條具投票權之教師內容併入本條。項次調整。</p>
<p>七 投票時間、地點及監票人等細節由<u>遴選委員會</u>另行開會訂定之。</p>	<p>七 投票時間、地點及監票人等細節則由<u>司選委員會</u>另行開會訂定之。</p>	<p>文字修正。</p>
<p>八 <u>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u> （一）若有一人之得票數超過投票人</p>	<p>八 <u>投票結果若有一人之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之半數，則由司選委員</u></p>	<p>文字修正。</p>

擬修訂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之半數，則由遴選委員會依得票數前二名排序薦請校長擇聘之。</u></p> <p><u>(二)若所有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結果居前二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依第二次得票數排序薦請校長擇聘之。</u></p>	<p><u>會依得票數前二名排序薦請校長擇聘之。否則以較高票前二名進行第二次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依得票數前二名排序薦請校長擇聘之。</u></p>	
<p>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參照電機、資訊、理學院增訂本辦法需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之程序，以臻完善。</p>

96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工程五館322B室（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方永壽院長

出席：傅武雄副院長、潘扶民副院長、成維華主任、金大仁委員(請假)、林清發委員(傅武雄代)、徐文祥委員(請假)、洪士林主任、潘以文委員、劉俊秀委員(請假)、曾仁杰委員、韋光華主任、黃華宗委員、陳三元委員(請假)、蔡春進所長、葉弘德委員(請假)、黃國華所長(范士岡代)、許鈺宗委員

記錄：莊伊琪

報告事項：

教育部核定本校自 97 年新成立三個跨領域學程，三學程目前均隸屬於工學院：

1. 奈米科技學士班學位學程(材料系韋光華主任)
2.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材料系韋光華主任)
3.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學位學程(機械系白明憲教授)

討論事項：

案由一：「工學院組織規程」與「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1.「工學院院長提名及遴選辦法」自 86 年 5 月 6 日後即未曾修訂，因秘書室曾就辦法中未訂明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提出質疑，且 94 學年度辦理院長遴選作業時，該屆遴選委員亦建議應修正「工學院院長提名及遴選辦法」與「工學院組織規程」之文字使其一致，爰提出本修訂草案。

2. 附件 1-1 「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P.1-P.4)

附件 1-2 「工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P.5-P.8)

附件 1-3 「工學院組織規程」現行條文(P.9)、

「工學院院長提名及遴選辦法」現行條文(P.10-P.11)

3. 附件 1-4 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聘準則(P.12-P.13)

附件 1-5 電機學院組織章程、電機學院院長遴選辦法(P.14-P.17)

附件 1-6 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P.18)

附件 1-7 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P.19-P.20)

附件 1-8 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暨施行細則(P.21-P.24)

決議：1.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一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及工學院組織規程而訂定。
- 二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
 - (二)院內教師代表七人：由各系所推派代表產生，系所推派名額分別為機械系二名、土木系二名、材料系二名、環工所一名、奈米所一名。
 - (三)除由院務會議選出委員外，並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一至二名擔任遴選委員。
 -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則退出委員會，由該系所再行推派一位代表遞補。
- 三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提名及舉行與監督選舉事務。
 -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 四 院長候選人推薦辦法：
 - (一)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
 - (二)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
 - (三)遴選委員會推薦。

推薦時應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 五 候選人學經歷資料由遴選委員會初審後提名為院長候選人，於投票前一星期發給各系所，以提供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
- 六 本院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遴選委員會統一製作。

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
- 七 投票時間、地點及監票人等細節由遴選委員會另行開會訂定之。
- 八 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
 - (一)若有一人之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之半數，則由遴選委員會依得票數前二名排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二)若所有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結果居前二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依第二次得票數排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規程

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

一、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1. 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成立一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2. 院長候選人，以本院專任教授為原則。
3. 院長之選舉，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選舉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得最高票者二人，薦請校長擇聘之。

2. 修訂後內容送校方核備。

案由二：「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施行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詳附件 2(P.25-P.27)。

決議：照案通過，送學校核備。

案由三：「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程組織章程」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1. 本學程係交通大學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隸屬工學院。

2. 組織章程內容詳附件 3(P.28-P.29)。

決議：1. 建議修正如下：

第二條：「1. 學位學程主任：由工學院院長就學位學程委員中遴選一位委員擔任，並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續聘一次。……」

第四條：「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之職權：……」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工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細則」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內容詳附件 4(P.30-P.31)。

決議：1. 建議修正如下：

細則名稱：「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細則」

第一條、本院為統籌工學院國際事務相關資源，提升國際聲望，特設立專門處理國際學術及交流相關事務之工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置國際事務委員六人，由院長指派一名副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五位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一人，簽報院長核聘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置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一人，由副院長擔任。

第四條、本會提供工學院國際化事務之建議與諮詢，協助工學院各系所進行下列國際與兩岸交流與合作事務：

1. 國際合作研究計劃之交流與推動。
2. 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
3. 兩岸學術交流相關業務。
4. 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各項經費申請。
5. 外籍生招生與交換學生之推動。

第五條、本會得設置國際事務助理一至兩名，協助工學院各項國際化事務之相關工作。

第六條、本會設置辦法送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2時20分。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p>	<p>第四條 本院設行政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p>	
<p>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教學單位選派一名教師代表參加。院長得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借調外校或休假、出國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列為本會議代表之候選人且不具投票資格。本會議之代表於年度中發生借調外校或休假、出國三個月以上之情形者，由所屬系所另行推薦教師遞補。</p>	<p>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及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票選代表名額分配如下：獨立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互選代表各一名，超過七名（含）者，互選代表二名；另院長得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借調外校或休假、出國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列為本會議代表之候選人且不具投票資格。本會議之代表於年度中發生借調外校或休假、出國三個月以上之情形者，由所屬系所另行推薦教師遞補。</p>	各單位代表部份修訂
<p>第十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連任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則陳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p>	<p>第十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由院長產生辦法在半年內產生。</p>	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條增連任相關規定
<p>第十三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六個月（含）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由院長產生辦法在六個月（含）內產生。</p>		
<p>原十三條以後條文續增改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p>		原條文十七條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

84年12月13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0年5月17日人社院8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2日人社院9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1日人社院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10日人社院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12日人社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7日人社院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皆稱本院）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所、中心、室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任命之。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并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

第二章、院務會議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教學單位選派一名教師代表參加。院長得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
 借調外校或休假、出國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列為本會議代表之候選人且不具投票資格。
 本會議之代表於年度中發生借調外校或休假、出國3個月以上之情形者，由所屬系所另行推薦教師遞補。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
 一、審定本院之各項議案。
 二、訂定本院之各項章程。
 三、推選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
 四、推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五、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且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空間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
各常設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議決事項，提交院務會議同意或追認。
本院得視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後，設立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第十條 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

- (1)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2) 推動系、所、中心、室之研究計畫。
- (3) 協商對外建教事宜。
- (4)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二、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 (1) 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 (2) 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持之課程。
- (3)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三、空間委員會

- (1) 規劃本院教學研究設備經費及空間之總體應用。
- (2) 其他與經費、圖書及設備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
- (3)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
- (4) 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5)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第三章、院長之選舉、罷免與職掌

第十一條 院長之選舉於原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六個月前，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一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連任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則陳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

第十三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六個月(含)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產生辦法在六個月(含)內產生。

第十四條 院長於任期未滿前可提出辭職，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向學校建議解除其職務。

第十五條 院長之罷免，需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

第十六條 院長職權如下：
一、綜攬本院行政事務。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五、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六、向有關方面爭取經費及人員。
七、提供研究計劃、經費來源及學術活動等訊息。
八、得視需要，委託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第四章、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呈報學校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章程條文與校務會議決議，或學校等相關法規牴觸時均屬無效。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點10分
 地點：人社一館112室
 主席：戴曉霞院長
 委員：人社院：莊明振副院長
 外文系：林若望主任、許慧娟教授、余君偉教授（請假）
 傳播所：李秀珠所長、張郁敏教授（請假）
 應藝所：莊明振所長、鄧怡莘教授（林銘煌教授代）
 音樂所：辛幸純所長、金立群教授（請假）
 教育所：林珊如所長（陳昭秀教授代）、方紫薇教授（陳昭秀教授代）、
 陳昭秀教授
 社文所：朱元鴻所長、劉紀蕙教授（朱元鴻教授代）
 英教所：孫于智所長（鄭維容教授代）、黃淑真教授、鄭維容教授
 建築所：張基義所長（侯君昊教授代）、侯君昊教授
 記錄：鄭宜芳

報告事項：【略】討論事項：

案由一：核備本院組織章程修訂案。

說明：1.修訂條文詳如附件頁1。
2.相關文件請參見附件頁2-4。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甲。

案由二：核備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案。

說明：1.修訂條文詳如附件頁5-6。
2.相關文件請參見附件頁7-8。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乙。

案由三：核備本院院教評會組織規則修訂案。

說明：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頁10-11，修訂對照請參閱會議紀錄（頁9）。
2.案經本院96學年度第14次（97.06.11）院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核備音樂所組織章程修訂案。

說明：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頁13-14，修訂對照請參閱會議紀錄（頁12）。
2.案經該所96學年度第19次（97.06.11）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核備社文所組織章程修訂案。

說明：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頁16-18，修訂對照請參閱會議紀錄（頁15）。
2.案經該所96學年度第7次（97.06.12）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法規	說明
<p>二、1.本院院長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六個月前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p> <p>2.遴選委員之院內委員由各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研究所、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與英語教學所各以一單位計)推選一名教師代表,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p> <p>3.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原院內教師代表互選遴選委員之次高票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遞補。</p>	<p>二、1.本院院長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六個月前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p> <p>2.遴選委員之院內委員由院務會議授權自院內教師互選八名;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四名;另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計十三名委員共同組成。</p> <p>3.院內委員部份各教學單位至少產生代表一名(系所合一者以一單位計,教育學程中心與教育研究所以一單位計)。</p> <p>4.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原院內教師代表互選遴選委員之次高票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遞補。</p>	<p>改第二條第2點內容,第3點刪除</p>
<p>六、若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截止收件後,僅有一名人選時,應再次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程序。</p>		<p>新增</p>
<p>七、完成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程序後,應即召開遴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符合資歷者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原則上應於投同意票二星期前發給具投票權之教師參考,並應於投同意票一星期前舉辦院務座談會,請院長候選人介紹其推動院務之理念。</p>	<p>六、候選人學經歷資料由遴選委員會收集完備,送請當事人過目後,分發供院內教師參考。</p>	
<p>八、院長候選人同意投票作業：</p> <p>1.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p> <p>2.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辦法,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公佈之。出國或有要事無法親自投票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本學院統一製作。</p> <p>3.每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p>	<p>七、院內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p> <p>1.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院內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唯當年度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不具投票權。</p> <p>2.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辦法,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公佈之。出國或有要事無法親自投票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本院統一製作。</p> <p>3.院內候選人須獲院內教師投</p>	<p>原第七條刪除,改為第八條,條文內容亦有修正</p>

<p>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終止開票。</p>	<p>同意票至少二分之一（含），方得為正式候選人。</p>	
<p>九、投同意票結果由遴選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有一位以上（含）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薦一至三名院長候選人，排序後簽送校長遴聘之。 2.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皆未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得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遴選委員會得展開第二輪遴選作業。 	<p>八、院外候選人不須投同意票，惟須獲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委員同意，始得為正式候選人。</p>	<p>原第八條刪除，改為第九條，條文內容亦有修正</p>
<p>刪除</p>	<p>九、遴選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遴選委員會應於投同意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請院內、院外候選人介紹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2.院內、外正式候選人一併由遴選委員會作最後遴選，原則上遴選二名以上人選提請校長遴聘，校長必要時可不圈選而重新遴選。 3.遴選結果若無適當院長人選提請校長遴聘，遴選委員會得展開第二輪遴選作業。第二輪遴選作業原則上亦遴選二名以上人選提請校長遴聘，校長必要時可不圈選而重新遴選。 	
<p>十、第二輪遴選作業若未能遴選出合適人選，則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另組織委員會遴選之。</p>	<p>十、<u>遴選委員會</u>若未能遴選人選，則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另組織委員會遴選之。</p>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0.5.17 人社院 8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6.12 人社院 9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9 人社院 91 學年度院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92.1.7 人社院 9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2.24 人社院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17 人社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及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而訂定。

二、1.本院院長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六個月前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2.遴選委員之院內委員由各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研究所、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與英語教學所各以一單位計）推選一名教師代表，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

3.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原院內教師代表互選遴選委員之次高票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遞補。

三、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候選人之推薦、初審、同意投票、遴選及提報院長候選人等事宜。

四、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五、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訂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1.由遴選委員推薦院長候選人。

2.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3.由本院專任教師六人（含）以上共同連署推薦（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二個（含）以上之教學單位；可重複連署）院長候選人。

六、若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截止收件後，僅有一名人選時，應再次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程序。

七、完成公開選求院長候選人程序後，應即召開遴選委員會進行初審。

初審符合資歷者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原則上應於投同意票二星期前發給具投票權之教師參考，並應於投同意票一星期前舉辦院務座談會，請院長候選人介紹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八、院長候選人同意投票作業：

1.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

2.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辦法，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公佈之。出國或有要事無法親自投票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本學院統一製作。

3.每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終止開票。

九、投同意票結果由遴選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處理：

1. 若有一位以上（含）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薦一至三名院長候選人，排序後簽送校長遴聘之。

2.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皆未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得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遴選委員會得展開第二輪遴選作業。

十、第二輪遴選作業若未能遴選出合適人選，則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另組織委員會遴選之。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____：委員會通過；**粗體**：人事室意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校技工、駐衛警察、以及約用人員等本校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基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含約聘(僱)人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97年1月1日起公務機關臨時人員(約用人員)納入勞基法保障對象，對申訴受理及審議申訴人相關權益有所影響，宜併同考量。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刻正於校務會議審議，應參考引用之條文編號。
第二條 本校職工對學校下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一、考績(或考核)結果不公事項。 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 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 四、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 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 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 前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及校工、技工對學校下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一)考績(或考核)結果不公事項；(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四)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 本校約聘僱人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利或利益者，得準用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前二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一、第一項改使用職工。 二、第二項自動併入第一項。 三、第三項改為第二項，並刪除「二」字。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其他有教師之單位聯合推選教師一人、暨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用人員二人、其他職工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或勞務策進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共同科及其他單位推選教師一人暨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聘(僱)二人、校技工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一、已無共同科。本校相關辦法使用「約用人員」。 二、職工範圍擴大，最後二位代表以「其他職工」涵蓋。 建議定義更明確 三、本校勞務策進委員會處理駐衛警察與校技工考績，其委員亦應迴避。第二項或可改為「本校與職工相關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任任期之第一次會議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任任期之第一次會議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申訴有理由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評議決定之命題明訂為「申訴有理由」。
第十四條 除評議申訴有理由者外，本會應為申訴駁回之決定。	第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應作成評議決定書。	申訴有理由評議未通過即為申訴駁回。評議書見於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申訴有理由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再次明訂評議決定之命題。
第十六條 本會應就評議結果指定專人製作評議書與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十六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評議結果為申訴有理或申訴駁回皆應製作評議書。
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並將處理結果送交校方及副知本會；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明訂相關單位採行補救措施後，應回覆處理結果。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86、10、15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xx、xx 九十七學年度第 X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校技工、駐衛警察、以及約用人員等本校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基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工對學校下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一)考績(或考核)結果不公事項；(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四)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
- ~~本校約聘僱人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利或利益者，得準用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 前二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 第三條 職工若欲提出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本校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
-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共同科及其他有教師之單位聯合推選教師一人、暨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用人員二人、其他職工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 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或勞務策進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任任期之第一次會議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申訴有理由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年齡、服務單位、職稱、住所、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年月日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八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經決議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九條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條 申訴人於本會評議前得舉証事實向本會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請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或申訴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者，職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決定或函復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四條 除評議申訴有理由者外，本會應為申訴駁回之決定。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申訴有理由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六條 本會應就評議結果指定專人製作評議書與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第十七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二)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三)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四)本會主席署名。(五)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之再申訴機關提出再申訴。
- 第十八條 評議書之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除函送申訴人外，並應副知申訴之對造單位或人員。
- 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並將處理結果送交校方及副知本會；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 第二十條 本會覆議時，如維持原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得函請教育部依有關法令裁示。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有關處理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得參照教師申訴評議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調兼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86、10、15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含約聘(僱)人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及校工、技工對學校左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一)考績(或考核)結果不公事項；(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四)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
本校約聘僱人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利或利益者，得準用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前二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 第三條 職工若欲提出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本校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
-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共同科及其他單位推選教師一人暨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聘(僱)二人、校技工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任期之第一次會議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年齡、服務單位、職稱、住所、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年月日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八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經決議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九條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條 申訴人於本會評議前得舉証事實向本會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請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或申訴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者，職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決定或函復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應作成評議決定書。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六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第十七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二)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三)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四)本會主席署名。(五)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之再申訴機關提出再申訴。
- 第十八條 評議書之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除函送申訴人外，並應副知申訴之對造單位或人員。
- 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 第二十條 本會覆議時，如維持原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得函請教育部依有關法令裁示。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有關處理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得參照教師申訴評議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調兼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6 學年度第 6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2:10~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昌居委員

出席：胡竹生委員、鍾尚仁委員、李珮玲委員、李文興委員、黃錦忠委員、李錦芳委員、吳兆裕委員、陳昌居委員、尤禎祥委員、鄭壁瑩委員、王美鴻委員、尤淑芬委員、陶振超委員

請假：謝尚行委員、林銘煌委員、傅恆霖委員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確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2)
- 四、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五、參閱本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4)、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三;P.7)及原辦法(如附件四;P.10)。
- 二、其他相關事項討論：
 - (一)有關出席人數 2/3 之成會限制。
 - (二)校定 60 日內審議完畢，必要延長 10 日之規定(含評議書呈核校長後發出)是否足夠。
 - (三)決議執行之效力及處理期限是否明訂。
 - (四)有關約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後，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 (五)修正案通過之程序依本辦法第廿二條規定：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先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主要修正條文內容如下，其餘修正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13)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六;P.16)：

第四條第二項

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或勞務策進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第一項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始得開議；評議申訴有理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並將處理結果送交校方及副知本會；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由本會覆議。

第廿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本會本屆主席應請求列席行政會議說明此案修訂緣由過程與精神。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4:20。